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企劃科

承辦人：曾筑鈺

電話：073368333分機2780

傳真：07-3315642

電子信箱：chuyu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企字第1123099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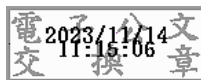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及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教育訓練教材及簡報（112年6月修訂版），業已刊載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/主題服務/政府資訊公開/性別平等專區/CEDAW教材」一案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11月8日台內人字第112032236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



高雄市政府

